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上交所、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兴福电子
(二)扩位简称:兴福电子
(三)股票代码:68854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6,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78%,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

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842.33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0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078.SH	江化微	15.56	0.27	0.26	57.01	59.21
688549.SH	中巨芯	8.16	0.01	-0.01	880.16	-1,259.84
300655.SZ	晶瑞电材	8.58	0.01	0.04	613.31	207.85
603931.SH	格林达	22.17	0.88	0.84	25.27	26.43
300236.SZ	上海新阳	34.96	0.53	0.39	65.67	89.02
833189.NQ	达诺尔	15.90	0.19	0.17	83.33	92.15
	平均	-	-	-	57.82	66.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中巨芯、晶瑞电材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为极值,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4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

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保证金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需要维持的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卖券还券、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平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3号
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0717-69492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205391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中心F12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675850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金融时报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超研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60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832.963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424.944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64倍。

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月7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760.SZ	迈瑞医疗	241.30	9.5238	9.4303	25.26	25.59
300633.SZ	开立医疗	28.15	1.0502	1.0226	26.80	27.53
368358.SH	祥生医疗	23.84	1.3064	1.2238	18.25	19.48
300206.SZ	理邦仪器	10.59	0.3804	0.3343	27.84	31.68
600553.SH	万东医疗	14.44	0.2682	0.1932	53.84	74.74
000823.SZ	超声电子	9.75	0.3650	0.3556	26.71	27.42
002690.SZ	美亚光电	14.32	0.8442	0.7874	16.96	18.19
301528.SZ	多普乐	37.97	1.2570	1.0326	30.21	36.7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24.58	26.67

注:1、收盘价取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因万东医疗2023年扣非前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属于偏高异常值,因此万东医疗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6.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7日(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64倍;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7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77号
联系人:刘洪卫
电话:0754-88250150
传真:0754-88300963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悦、王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010-80927093
传真:010-80927093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轩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成交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存在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上述回购事项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或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让给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回购事项的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01/20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814,822.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3.0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1.5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回购期间二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收到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具体借款事宜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八)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价格的变动情况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价格的变动情况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价格的变动情况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份价格的变动情况

注:上表本次回购期间价格截至2025年1月20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来源为Wind,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流动性、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回购及持有上述股份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8,06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5,901.28万元,流动资产85,495.6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4.59%、5.69%,11.70%,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减持的相关规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存在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回购期间二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开展、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设立回购专项专项贷款或合作银行及其他相关事宜;2. 根据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调整回购公告;3. 公告3年内转让;4. 若在回购期间实施结果调整回购公告自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5.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6.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7.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8.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9.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0.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1.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2.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3.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4.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5.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6.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7.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8.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19.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0.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1.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2.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3.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4.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5.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6.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7.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8.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29.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30.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视本项回购结果调整回购公告;31. 公告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